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6月22日

送出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广发稳健养老（FOF）	基金代码	006298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2-25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但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为一年。
基金经理	JINYA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12-31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7-01
	曹建文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11-29
		证券从业日期	2013-04-01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不同资产类别中的优质基金，结合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权证、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30%；每个交易日日终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根据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来界定风险水平。本基金目标是将2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其中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在50%以上的混合型基金，下同），将75%的基金资产投资于非权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现金等）。上述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高可至30%），下浮不超过10%（即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最低可至1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风险管理策略；4、股票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7、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依托专业的研究力量，综合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养老目标初选基金库和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公司管理的养老目标基金中基金（FOF）所投资的基金必须取自养老目标初选基金库或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其中重点投资的基金原则上取自养老目标核心基金库。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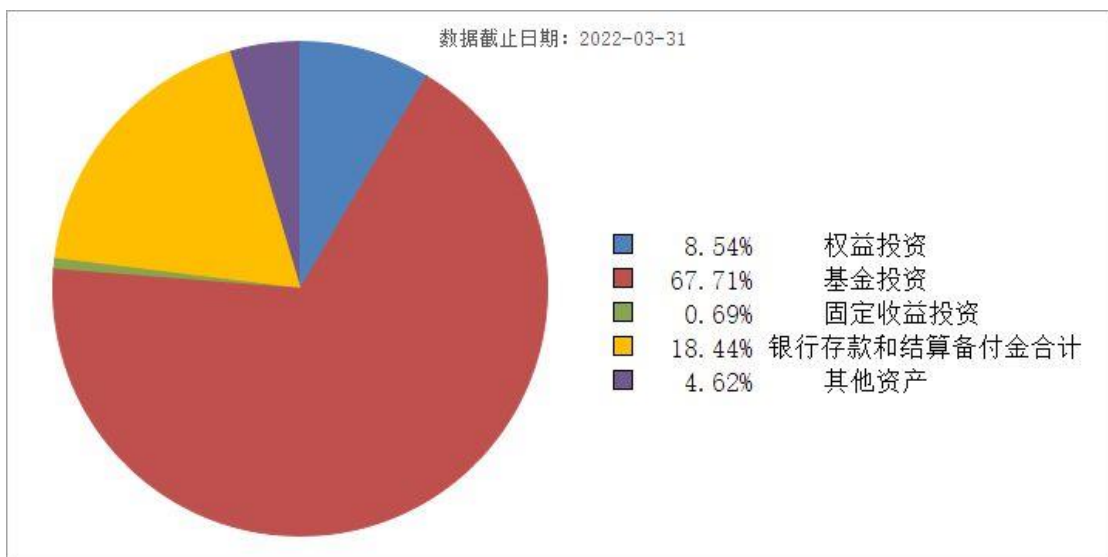
中证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0%+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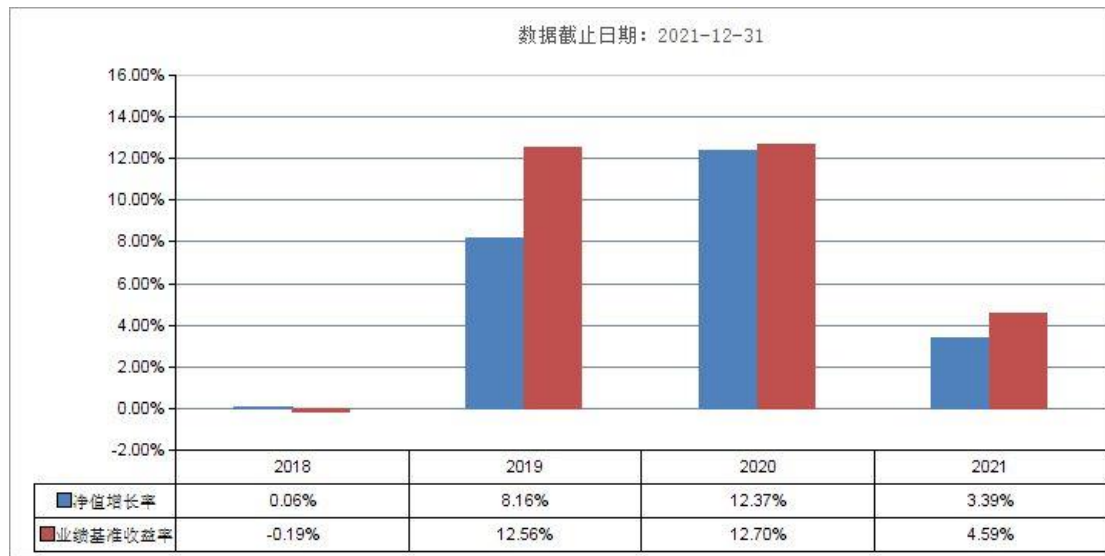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的稳健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一般的混合型基金，属于中低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注：详见《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成立当年（2018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1 年	-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60%
托管费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等费用，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

1) 基金公司经营管理风险

2) 基金运作风险

3) 基金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经济周期、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虽然有成熟的资产配置策略，但无法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风险。

由于本基金采用的核心策略是通过固定基准锚，围绕基准锚进行上下适度比例的再平衡，可能面临在权益市场整体下跌时无法及时减仓以及在权益市场整体上涨时无法及时加仓的风险。此外本基金管理人在构建投资组合时，对于基金的选择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基金的历史业绩表现，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

4) 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

本基金投资的基金可能因为遭遇巨额赎回而面临投资组合较大调整，导致所投资基金的净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的净值。

(3)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4) 投资权证的风险

权证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时间价值递减风险等。市场风险指标的证券的价格波动使得权证的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权证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时间价值递减指期权的内在特征之一，指随着行权日的来临，权证的时间价值将逐步递减。

(5)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提前偿付风险。

2、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3、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4、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 市场风险；(2) 管理风险；(3) 职业道德风险；(4) 流动性风险；(5) 合规性风险；(6) 投资管理风险等。

5、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保收益，可能发生亏损。

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份额后需至少持有有一年方可赎回，即在一年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

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 (1)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2)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3) 《广发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4)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 基金份额净值
- (6)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 其他重要资料